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0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鴻柏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柏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41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4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林姿儀

附表：　114年度除字第1091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沅利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江文章	瑞興商業銀行昆明分行	113年10月25日	57,370元	FH0719487
002	沅利設計工程有限公司	瑞興商業銀行昆明分行	113年12月25日	57,369元	FH0719488